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新能源整车实训室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30000263150130000008-ZQ260410ZG）标项序号：一 标项名称：新能源整车实训室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所属企业类型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）
1	汽车营销策划模拟教学系统（汽车营销综合业务平台）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1	1543.56	3846.66	小型企业
2	汽车销售流程管理考核系统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北京运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1	1543.56	3846.66	小型企业
3	龙门举升机	工业（制造业）	世达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58	44511.81	13159.11	小型企业
4	字母剪式举升机	工业（制造业）	世达汽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58	44511.81	13159.11	小型企业

【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名称，非单一货物需要逐一系列明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杭州永信弘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4 日

【提示：

①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；

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 “制造商”须是该货物的生产者，同时该货物使用的是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》，**不论投标人、制造商属于何种行业，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“标的物”的所属行业标准划分。**】